

上海理工大学医疗器械与食品学院文件

学院〔2015〕4号

上海理工大学医疗器械与食品学院

非全日制工程硕士研究生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按照上海理工大学非全日制工程硕士研究生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为进一步规范学院非全日制工程硕士研究生的经费管理，在参照学校其他学院的管理办法基础上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一、学费收入

1. 工程硕士收费标准按学校规定执行，收费标准为每位学生3万元人民币。
2. 按学校规定学费一律纳入学校财务管理，学校扣除管理费后的剩余经费由学院按照年度预算合理支出。

二、学费支出比例

1. 学校扣除学费收入的15%用作管理费；
2. 工程硕士培养成本包括招生宣传、教学培养等相关费用；
其中：
 - 1) 基础课与专业课授课费约占学费的15%；
 - 2) 论文指导费约占学费的15%；
 - 3) 论文答辩与论文发表费约占学费的7%；
 - 4) 招生宣传等相关费用约占学费的8%；
3. 与行业合作集团办班，原则上招生人数不少于30人，给予合作单位的合作费不大于学费收入的30%。
4. 去除各类费用后结余的40%经费由学院统筹（集团办班的结余经费为10%）；
统筹经费按学院有关规定可用于相关人员的年度工作量考核。

三、经费支出标准

1. 导师工作量补贴

工程硕士导师工作量可给予经费补贴或计入年终考核工作量，由导师自主选择决定。指导教师经费补贴标准按照每生4500元给予补贴，收到学员开题报告后发放

2000元（开具支票），学员答辩结束后发放2500元（进卡）；如按工作量计算，则按照每生100学时计入年终考核工作量，但不计入学院年终超工作量奖励。

2. 课程授课费标准

工程硕士教师授课不计入年终考核工作量，按照每学时200元给予课时津贴。

3. 答辩费、论文发表费

每位工程硕士给予 1000 元答辩费用，并可报销不超过 1000 元论文版面费，于答辩前领取支票办理。

四、其他

本办法适用于 2014 级以后（含 2014 级）在职工程硕士培养，2014 级以前学员按原规定执行。

五、本管理办法自 2015 年 1 月起执行。

上海理工大学医疗器械与食品学院

2015 年 3 月 26 日